

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乳山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

乳政发〔2026〕8号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防治大气污染和噪声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对现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

乳山市区：沿福宁街往东—洼九埠村南东干渠—仇家洼村北—东干渠—夏村派出所—夏村河—朱家庄穿心河以南，长庆路—胜利东街—威青高速交接处以西，威青高速以北，湛江路—江门路—海口路—广州路—三亚路—海口路—夏村河—石村河以东区域。

滨海新区（白沙滩镇）：西湖路以东，长江路以北，徐银路以西，银桥街-银金大道以南区域。

二、禁止燃放时间

自通告施行之日起，禁放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，非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施行时间

本通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乳政发〔2018〕1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未尽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乳山市烟花爆竹禁放区示意图

乳山市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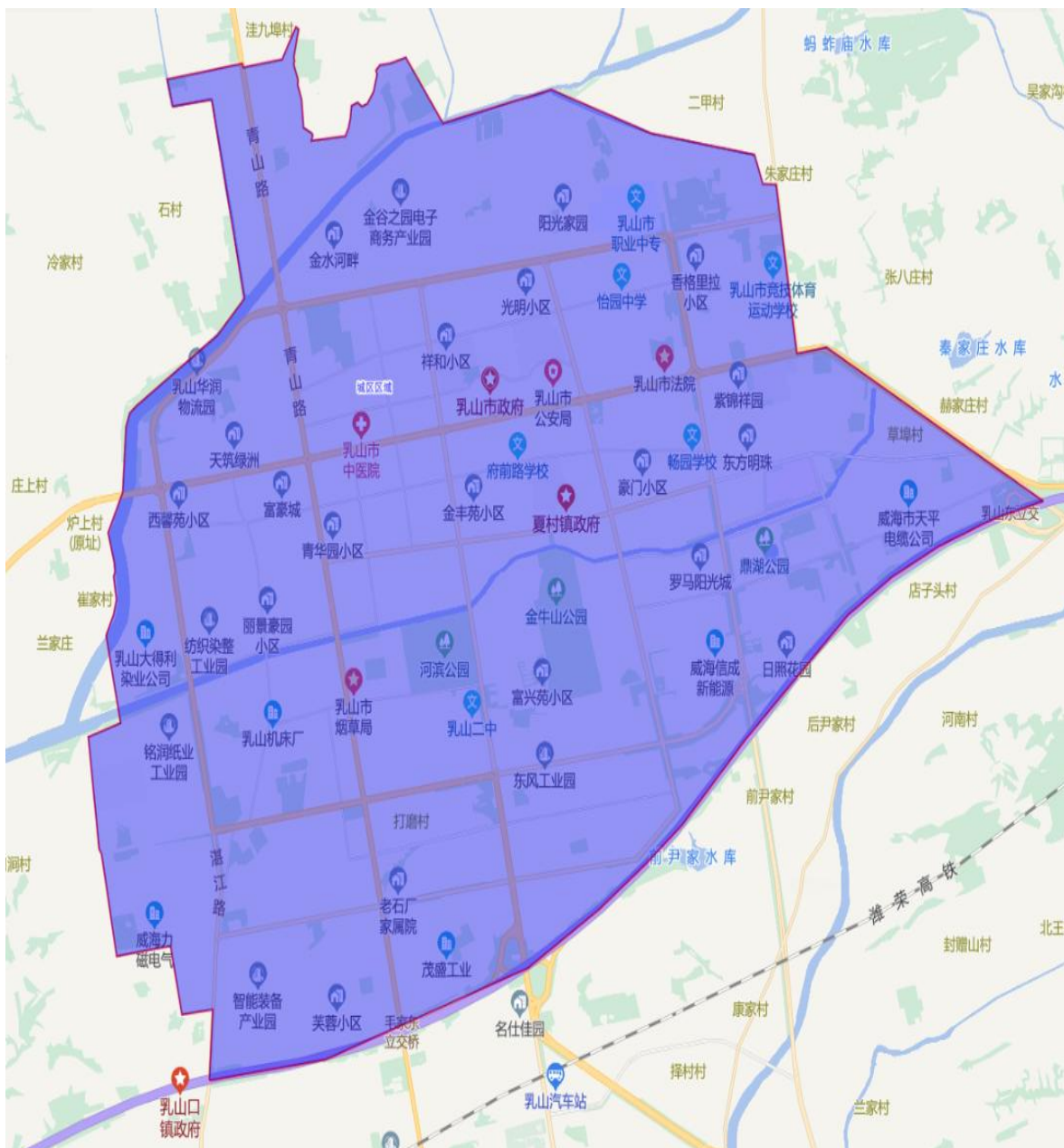
2026 年 8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乳山市烟花爆竹禁放区示意图

乳山市区:



滨海新区（白沙滩镇）:

